

证券代码：839602

证券简称：大伦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林城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关于〈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

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业务的拓展，需增加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含本金），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的拓展，需增加流动资金，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2,800 万元的信用贷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